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关于对罪犯阿俄木沙外重新裁定减刑

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重减字第561号

罪犯阿俄木沙外，女，1976年4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以(2016)川34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阿俄木沙外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4日起至2030年11月13日止。于2017年8月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17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年10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305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年7月2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97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2029年2月13日。

因漏罪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作出(2024)川34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阿俄木沙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；与前罪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实行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15年11月

14日起至2033年11月13日止。

为此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罪犯阿俄木沙外新判决生效前的减刑裁定自动失效，鉴于该犯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，但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罪犯阿俄木沙外重新减刑一年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

附：罪犯阿俄木沙外减刑材料1卷